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會議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規則

90 年 1 月 30 日本校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91 年 1 月 8 日本校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12 月 3 日本校第 1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6 月 16 日本校第 1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2 月 21 日本校第 1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2 月 26 日本校第 1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6 月 22 日本校第 2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依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第一條 本規則依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條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訂之。

第二條 經費稽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一人,由各學院校務會議代表各互選二名,管理學院校務會議代表加推具會計或財經專長一名。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學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會委員推選一人兼任之。

第四條 本會選任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但 96 年度選任委員之任期,自 96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7 月 31 日止。

第五條 本會任務如下:

- 一、關於學校教學、研究、推廣教育、建教合作、社區服務及學術交流計畫財務運用之經費事後稽核。
- 二、關於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與執行之經費事後稽核。
- 三、關於各項經費收支(包括捐贈收入)、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
- 四、關於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 五、關於學校資產增置、擴充、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
- 六、關於校務基金經濟有效之利用與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稽核。
- 七、各單位年度決算事後稽核之建議權。

前項稽核事項,以當年度內發生與經費運用有關事項為限。但該事項涉及以前年度者,不在此限。

八、其他經費稽核事項。

第六條 本會得設諮詢小組,聘請相關教授若干人組成,協助本會稽核工作。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或會計室等相關單位派員列席。

第八條 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得調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或校內單位相關資料,並實施調查。

第九條 本會秘書工作由秘書室派員擔任。

第十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 第十一條 本會之決議以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 第十二條 本會應於校務會議中提出有關校務基金收支、保管與運用之稽核報告。
- 第十三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修正時亦同。
-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